

对原司法会计鉴定作补充、重新鉴定的申请

尊敬的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申请人邵裘德，因[(1999)沪一中刑初字第61号]和[(2000)沪高刑终字第63号]刑事判决和裁定，现在上海青浦监狱。因有新的商务和会计记录(附录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21号、第159条，特申请对原司法会计鉴定报告[沪司会字(1999)第35号](附录3)作补充、重新鉴定(附录2)费用自理，盼予批准。

此致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

2003年11月12日于上海青浦监狱

附录1：新商务和会计记录清单

2：申请作补充、重新鉴定的内容

3：原司法会计鉴定报告[沪司会字(1999)第35号]

附录1：新商务和会计记录清单

- 1，邵裘德“关于希比威公司向上海申愚进出口公司支付代理进口`车载式医学影象仪`的进口费用和向陈思诺个人支付人民币12万元的补充说明”（2001年10月31日）；
- 2，希比威公司付出凭证（1996年5月31日）；
- 3，希比威公司汇款申请书（1996年5月9日）；
- 4，张臻关于希比威公司公司付出凭证（1996年5月31日）、汇款申请书（1996年5月9日）的说明（2002年1月10日）；
- 5，希比威付上海申愚进出口公司13533.80元的贷记凭证（1997年9月16日）；
- 6，方文清出具的情况证明（2001年10月23日）；
- 7，希比威公司付上海申愚进出口公司18万元货款支票（BG733947）；
- 8，方文清证明（2001年1月9日）；
- 9，球管进口的44份空运提单和4页库存报表；
- 10，张臻关于库存报表的说明（2002年8月16日）；
- 11，向为民关于库存报表的说明（2002年8月9日）；
- 12，方文清关于库存报表的说明（2002年8月8日）；
- 13，希比威公司与申愚公司的供货合同；
- 14，车载式医学影象仪的海运提单、发票、代理合同、海关报关记录；
- 15，上海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报告书（1995年4月21日、1996年3月）
- 16，其他需鉴定的新材料；

附录2：申请作补充、重新鉴定的内容

- 1, 申请对附录1的新材料作审核、验证, 确认其真实性后将它们作为附件二十四至三十八补充至原司法会计鉴定报告书后。
- 2, 请对有关案卷作补充查证, 以对原鉴定报告书的第3页第二段和第7页第二段所引述的邵裘德的供述的原始材料的来源予以审核, 以确认这二段被引用的供述是否存在, 其内容是否与有关的帐务帐册可相互印证。
- 三,
申请对原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附件五、附件八、附件十及新附件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作全面的审核, 根据现有的商业记录和财务记录, 鉴定:
 - 1) 希比威公司是否有真实的货物由上海万纳公司代理进口, 是否有真实的货物入库、出库、往来。
 - 2) 上海万纳贸易公司开给希比威公司的四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提供给希比威公司的浙江省的四十五份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所有的价税合计金额, 应缴纳的关税(6%)和增值税(17%)的金额合计。
 - 3) 希比威贸易公司从帐面上反映的、可查实的已支付给上海万纳贸易公司的进口费用金额。
- 四,
申请对附件十一、附件十二、附件十三、附件十四、附件十五及新附件二十四、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六、三十七作全面的审核, 根据现有的商业记录和财务记录, 鉴定:
 - 1) 希比威公司是否有真实的车载式医学影象仪由上海申愚进出口公司代理进口、是否存在进口合同、是否有真实的货物和业务往来。
 - 2) 上海申愚进出口公司开给希比威贸易公司的四份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否真实、与货物是否相符、其所有的价税合计金额、应纳关税(6%)和增值税(17%)的金额。
 - 3) 希比威贸易公司从帐面上反映的所付给上海申愚公司以及该公司实际收到的进口费用金额。
- 五,
申请对原附件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二、二十三及新附件三十八作全面审核、鉴定:
 - 1) 希比威贸易公司实际经营的时间范围。
 - 2) 现有的会计资料是否能完整地反映希比威公司的所有业务往来情况, 特别是希比威公司的应收款项、实收款项、被拖欠未付的应收款的金额。
 - 3) 按照对外商投资企业实施增值税后应按原营业税税率退返所增加的税赋的有关国家法律法规, 希比威公司先已付的增值税是否已满足了该公司按外商投资企业应享受的税收待遇后所应付的全部金额。
- 六, 其他需补充、重新鉴定的内容

附录3：原司法会计鉴定报告[沪司会字（1999）第35号]